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²⁾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類別(發起人股份或 H股) ⁽²⁾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發起人股份/H股⁽³⁾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⁴⁾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華府天地萊星頓酒店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受委代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議案;		
5.	審議並批准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6.	審議並通過委任馬鐘鴻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並通過委任黃鎮坤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通過委任鄧曉綱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並通過委任鄒毅銘先生(「鄒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通過委任余關健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授權董事會分別釐定候任董事馬先生、黃先生、鄧先生、鄒先生及余先生,以及現任監事陸明先生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分別發行不得超過現有內資股及H股數目20.00%的內資股及H股；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公司債券；		
3.	審議並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深圳市金馬控股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	審議並批准將本公司登記地址由「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央大街20甲1-4號」更改為「深圳市羅湖區延芳路安業馨園AB棟2樓211」；		
5.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已登記發起人股份或H股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代其表決。倘委任受委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以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如何代閣下表決。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計算。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量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本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